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許福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14號；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不合法之情形者（即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411條亦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文書準用之。

二、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福文（下稱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4號裁定其緩刑宣告撤銷，並於115年2月12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至抗告人位於「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00」之住處，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上開裁定寄存於該地之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所門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該裁定應自該送達之日起計算10日發生送達效力，而抗告期間，則應自送達裁定正本生效之翌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按此計算，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日即115年2月22日翌日即2月23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2日，計至115年3月6日（該日為星期五，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詎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13日始以其本人名義自行具狀向原審法院表示對原裁定不服，已逾越上開抗告期間，有刑事抗告理由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